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 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第17.07(2)條,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份(因為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745,888,098份,而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5頁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份,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1%。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黄偉德先生